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蕭婉如　　住雲林縣○○鎮○○街00巷0號
被　　告　許哲委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營小字第631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吳彥慧
書記官　王岫雯
通　譯

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原　　告
訴之聲明：
訴訟標的：
理由要領：
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書記官　王岫雯
法　官　吳彥慧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__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區○○里○○路○段000號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王岫雯